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丁志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志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丁志銘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5款，應予更正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

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878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拘役50日（且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）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各刑合併刑期，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準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犯罪傾向，以及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仿、犯罪行為之時間尚屬接近，犯罪有高度關聯性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雖較高，惟原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已趨近法定刑之低度刑，衡以罪責相當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範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回覆「案號1已辦理分期，案號2、3也希望能減免可辦分期」，並提出新北市土城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分期繳納罰金執行案件進行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惟受刑人前開所述關於分期易科罰金乙節，核屬執行檢察官之權責，其餘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，於法核無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曉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